

---

##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2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3—5 页
(一) 资产负债表	第 3 页
(二)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第 4 页
(三) 现金流量表	第 5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6—21 页

---

#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15〕6457号

浙江清园生态热电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浙江清园生态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园热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 1-3 月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清园热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

---

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清园热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清园热电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3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二日

# 资 产 负 债 表

2015年3月31日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浙江清园生态热电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号	行次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和股东权益	注释号	行次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	28,981,845.49	30,544,563.57	短期借款	12	68	260,000,000.00	260,000,000.00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13	69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应收票据	2	3	3,683,934.60	10,436,666.48	应付账款	14	70	50,305,243.54	97,861,501.94
应收股利		4			预收账款	15	71	8,881,850.90	8,117,941.50
应收利息		5			应付工资		72	1,594,431.07	1,029,151.00
应收账款	3	6	57,870,701.34	84,036,179.99	应付福利费		73		
其他应收款	4	7	75,032,827.15	117,963,009.22	应付股利		74		
预付账款	5	8	238,080.00	135,570.00	应交税金	16	75	324,391.71	7,506.47
应收补贴款		9			其他应交款	17	80	142,135.13	168,844.93
存货	6	10	3,280,508.45	1,578,628.06	其他应付款	18	81	23,266,495.85	33,525,785.54
待摊费用	7	11	90,805.33	363,221.35	预提费用	19	82	1,073,912.33	1,145,702.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21			预计负债		83		
其他流动资产		24	45,938,714.92	44,460,091.9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20	86	90,000,000.00	9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31	215,117,417.28	289,517,930.62	其他流动负债		90		
					流动负债合计		100	565,588,460.53	621,856,433.38
长期投资：					长期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32			长期借款	21	101	90,000,000.00	90,000,000.00
长期债权投资		34			应付债券		102		
长期投资合计		38			长期应付款		103		
其中：股权投资差额					专项应付款		106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108		
固定资产原价	8	39	732,978,490.95	703,221,168.22	长期负债合计		110	90,000,000.00	90,000,000.00
减：累计折旧	9	40	138,116,674.54	129,337,964.41					
固定资产净值		41	594,861,816.41	573,883,203.81	递延税项：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2			递延税款贷项		111	17,499,946.06	17,783,547.66
固定资产净额		43	594,861,816.41	573,883,203.81					
工程物资		44			负债合计		114	673,088,406.59	729,639,981.04
在建工程	10	45	37,733,961.30	34,901,104.27					
固定资产清理		46			股东权益：				
固定资产合计		50	632,595,777.71	608,784,308.08	股本	22	115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减：已归还投资		116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股本净额		117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无形资产	11	51	52,960,518.30	29,202,838.97	资本公积	23	118	98,469,053.94	60,635,452.34
长期待摊费用		52			盈余公积		119	5,584,344.79	5,584,344.79
其他长期资产		53			其中：法定公益金		12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60	52,960,518.30	29,202,838.97	未分配利润	24	121	13,531,907.97	21,645,299.50
					其中：拟分配现金股利		122		
递延税项：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23		
递延税款借项		61			股东权益合计		124	227,585,306.70	197,865,096.63
资产总计		67	900,673,713.29	927,505,077.6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5	900,673,713.29	927,505,077.6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2015年1-3月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浙江清园生态热电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本期数	上年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1	38,573,319.42	217,724,670.02
减：主营业务成本		4	37,333,145.07	198,342,579.89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5		11,101.17
二、主营业务利润		10	1,240,174.35	19,370,988.96
加：其他业务利润	2	11	369,231.93	2,301,027.80
减：营业费用		14		
管理费用		15	2,407,523.61	12,185,042.49
财务费用	3	16	6,922,688.24	29,477,595.59
三、营业利润		18	-7,720,805.57	-19,990,621.32
加：投资收益		19		
补贴收入		22		5,109,900.00
营业外收入	4	23	21,180.46	149,718.92
减：营业外支出	5	25	413,766.42	393,430.09
四、利润总额		27	-8,113,391.53	-15,124,432.49
减：所得税		28		
五、净利润		30	-8,113,391.53	-15,124,432.49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1	21,645,299.50	36,769,731.99
其他转入		32		
六、可供分配利润		33	13,531,907.97	21,645,299.5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5		
提取法定公益金		36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37		
提取储备基金		38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39		
利润归还投资		40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41	13,531,907.97	21,645,299.50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4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43		
应付普通股股利		44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45		
八、未分配利润		46	13,531,907.97	21,645,299.50

利润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 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 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 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 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 债务重组损失		
6. 其他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现金流量表

2015年1-3月

编制单位：浙江清园生态热电有限公司			会企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补充资料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76,379,374.81	净利润	57	-8,113,391.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8	-72,050.6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1,895,860.62	固定资产折旧	59	8,778,710.13
现金流入小计	9	88,275,235.43	无形资产摊销	60	192,320.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46,944,169.3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2,785,622.40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64	272,416.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65,081.32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65	-117,305.8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8,630,817.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66	
现金流出小计	20	58,425,690.7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29,849,544.65	财务费用	68	7,066,160.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损失(减：收益)	69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7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1	-1,701,880.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2	74,339,310.2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3	-50,794,744.54
现金流入小计	29		其 他	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	24,391,618.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	29,849,544.6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现金流出小计	36	24,391,618.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24,391,618.4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债务转为资本	76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8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77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	65,000,00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7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现金流入小计	44	65,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5	6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	7,020,644.33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现金的期末余额	79	981,845.49
现金流出小计	53	72,020,644.3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0	2,544,563.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7,020,644.3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55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1,562,718.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	-1,562,718.08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浙江清园生态热电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3 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一、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清园生态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浙江板桥纸业有限公司和富阳市八一城市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于 2008 年 7 月 22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富阳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3018300002760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现有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

本公司经营范围：污泥焚烧；对热用户供气，余热发电；纸渣处理。

### 二、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 （二）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 （五）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六）坏账核算方法

##### 1. 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

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根据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等情况，确定具体提取比例为：账龄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类推）的，按其余额的 0.5% 计提；账龄 1-2 年的，按其余额的 20% 计提；账龄 2-3 年的，按其余额的 50% 计提；账龄 3 年以上的，按其余额的 100% 计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应收浙江板桥清园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

备，如经测试未发现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2. 坏账的确认标准为：

- (1) 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
- (2)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

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并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七)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包括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或者为了出售仍然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或者将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料等。

2. 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

购入并已验收入库原材料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原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入库产成品（自制半成品）按实际生产成本入账，发出产成品（自制半成品）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领用低值易耗品按一次转销法法摊销。

3. 存货数量的盘存方法采用永续盘存制。

4. 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和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造成的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仍然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

(八) 固定资产及折旧核算方法

1.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年限超过一年；(3)单位价值较高。

2.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入账。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原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如果融资租赁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等于或小于 30%的，在租赁开始日，按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

3.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原价的 5%；土地使用权规定使用年限高于相应的房屋、建筑物预计使用年限的影响金额，也作为净残值预留；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不预留残值）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3.17
专用设备	15	6.33
运输工具	5	19.00
其他设备	5	19.00

4. 期末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或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

---

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九)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核算。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3. 期末，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

(2) 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3) 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其他情形。

(十) 借款费用核算方法

1. 借款费用确认原则

因购建固定资产借入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予以资本化，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因安排专门借款而发生的辅助费用，属于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其他辅助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若辅助费用的金额较小，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开始资本化：当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在应予资本化的每一会计期间，利息的资本化金额为至当期末止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资本化率的乘积；每期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作为利息的调整额，对资本化利率作相应的调整；汇兑差额的资本化金额为当期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所发生的汇兑差额。

(十一) 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

2. 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

如果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了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该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按如下原则确定：(1) 合同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按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摊销；(2)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的，按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摊销；(3)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按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摊销。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 10 年。

如果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管理费用。

3. 期末检查无形资产预计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按单项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十二) 收入确认原则

### 1. 商品销售

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 2. 提供劳务

(1) 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

(2) 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无形资产（如商标权、专利权、专营权、软件、版权等）以及其他非现金资产的使用权而形成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上述收入的确定并应同时满足：(1)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十三) 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所得税，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

## 三、税（费）项

### (一) 增值税

按 13%、17%的税率计缴。

根据《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

号)，对污泥处理处置劳务免征增值税。

根据《关于同意富阳新亿建材有限公司等 8 户企业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富国税函〔2014〕11 号），同意免征公司 2014 年度污泥处理处置劳务收入增值税。2015 年度污泥处理处置劳务收入免征增值税的批复尚在办理。

（二）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7% 计缴。

（三）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3% 计缴。

（四）地方教育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2% 计缴。

（五）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 年 12 月 6 日国务院令 512 号），企业从事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规定的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自 2010 年度起，污泥焚烧一期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故公司 2015 年 1-3 月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2.5%。

####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现金	41,888.92
银行存款	23,925,693.36
其他货币资金	5,014,263.21
合 计	<u>28,981,845.49</u>

（2）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包含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000,000.00 元和质押的定期存款 23,000,000.00 元。

2. 应收票据

类 别	期末数
银行承兑汇票	3,683,934.60
合 计	<u>3,683,934.60</u>

### 3. 应收账款

####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7,883,703.35	99.47	241,156.33	57,642,547.02
1-2 年	250,018.40	0.43	50,003.68	200,014.72
2-3 年	56,279.20	0.10	28,139.60	28,139.60
合 计	<u>58,190,000.95</u>	<u>100.00</u>	<u>319,299.61</u>	<u>57,870,701.34</u>

#### (2) 应收关联方账款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杭州板桥纸业有限公司	9,652,438.89
小 计	<u>9,652,438.89</u>

### 4. 其他应收款

####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74,660,374.62	95.05	259.50	74,660,115.12
1-2 年	397,765.04	0.51	79,553.01	318,212.03
2-3 年	109,000.00	0.14	54,500.00	54,500.00
3 年以上	3,383,564.36	4.30	3,383,564.36	
合 计	<u>78,550,704.02</u>	<u>100.00</u>	<u>3,517,876.87</u>	<u>75,032,827.15</u>

####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富阳市东亚废纸购销有限公司	52,828,050.41
杭州板桥纸业有限公司	21,780,423.32
小 计	<u>74,608,473.73</u>

### 5. 预付账款

期末无预付关联方账款。

### 6. 存货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80,508.45		3,280,508.45
合 计	<u>3,280,508.45</u>		<u>3,280,508.45</u>

#### 7. 待摊费用

项 目	期末数
财产保险费	90,805.33
合 计	<u>90,805.33</u>

#### 8. 固定资产原价

##### (1) 明细情况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207,093,905.26	23,400,082.02		230,493,987.28
专用设备	493,552,108.79	6,352,112.50		499,904,221.29
运输工具	1,840,650.00			1,840,650.00
其他设备	734,504.17	5,128.21		739,632.38
合 计	<u>703,221,168.22</u>	<u>29,757,322.73</u>		<u>732,978,490.95</u>

(2) 期末固定资产中已有账面原值 426,268,293.22 元用于债务担保。

(3) 期末固定资产中有账面原值为 81,061,546.53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尚未办妥产权证书。

#### 9. 累计折旧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17,421,089.50	1,609,955.17		19,031,044.67
专用设备	110,190,816.75	7,055,978.74		117,246,795.49
运输工具	1,275,573.70	29,143.63		1,304,717.33
其他设备	450,484.46	83,632.59		534,117.05
合 计	<u>129,337,964.41</u>	<u>8,778,710.13</u>		<u>138,116,674.54</u>

#### 10. 在建工程

##### (1) 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纸渣处理项目	9,570,350.69		9,570,350.69
造纸污泥干化扩建项目	21,024,596.19		21,024,596.19
市政污泥干化建设项目	7,139,014.42		7,139,014.42
合计	<u>37,733,961.30</u>	<u>                    </u>	<u>37,733,961.30</u>

(2) 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 减少	期末数
纸渣处理项目	7,896,479.20	1,673,871.49			9,570,350.69
造纸污泥干化扩建项目	20,372,208.75	652,387.44			21,024,596.19
市政污泥干化建设项目	6,632,416.32	506,598.10			7,139,014.42
合计	<u>34,901,104.27</u>	<u>2,832,857.03</u>	<u>                    </u>	<u>                    </u>	<u>37,733,961.30</u>

11.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52,947,043.30		52,947,043.30
软件	13,475.00		13,475.00
合计	<u>52,960,518.30</u>	<u>                    </u>	<u>52,960,518.30</u>

(2) 无形资产增减变动情况

种类	原始金额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	本期摊销	期末数
土地使用权	54,886,000.00	29,188,838.97	23,950,000.00		191,795.67	52,947,043.30
软件	21,000.00	14,000.00			525.00	13,475.00
合计	<u>54,907,000.00</u>	<u>29,202,838.97</u>	<u>23,950,000.00</u>	<u>                    </u>	<u>192,320.67</u>	<u>52,960,518.30</u>

(3) 期末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全部用于抵押担保。

(4) 期末无形资产中有账面原值为 23,950,000.00 元的土地使用权尚未办妥产权证书。

12. 短期借款

借款条件	期末数
保证借款	90,000,000.00
保证及质押借款	30,000,000.00
保证及抵押借款	140,000,000.00

---

合 计	260,000,000.00
-----	----------------

13. 应付票据

类 别	期末数
银行承兑汇票	70,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60,000,000.00
合 计	<u>130,000,000.00</u>

14. 应付账款

期末无应付关联方账款。

15. 预收账款

期末无预收关联方账款。

16. 应交税金

税 种	期末数
房产税	240,000.00
土地使用税	81,000.00
印花税	3,391.71
合 计	<u>324,391.71</u>

17. 其他应交款

项 目	期末数
职工社会保险金	140,535.13
工会经费	1,600.00
合 计	<u>142,135.13</u>

18. 其他应付款

期末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19. 预提费用

项 目	期末数	期末结余原因
贷款利息	777,457.13	尚未支付

污水处理费	142,861.20	尚未支付
排污费	124,357.00	尚未支付
水资源费	29,237.00	尚未支付
合 计	<u>1,073,912.33</u>	

## 2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类 别	期末数
长期借款	90,000,000.00
合 计	<u>90,000,000.00</u>

## 21. 长期借款

借款条件	期末数
担保及抵押借款	90,000,000.00
合 计	<u>90,000,000.00</u>

## 22. 实收资本

### (1) 明细情况

投资者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浙江板桥清园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0		50,000,000.00	30,000,000.00
富阳市清园城市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杭州板桥纸业有限公 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 计	<u>110,000,000.00</u>	<u>50,000,000.00</u>	<u>50,000,000.00</u>	<u>110,000,000.00</u>

### (2) 实收资本变动情况的说明

根据 201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浙江板桥清园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本公司 45.46% 的股权计 5,000 万元转让给杭州板桥纸业有限公。变更后，浙江板桥清园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000 万元，占 27.27%，富阳市清园城市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资 3,000 万元，占 27.27%，杭州板桥纸业有限公出资 5,000 万元，占 45.46%。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23. 资本公积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		37,550,000.00		37,550,000.00

拨款转入	60,635,452.34	283,601.60	60,919,053.94
合 计	<u>60,635,452.34</u>	<u>37,833,601.60</u>	<u>98,469,053.94</u>

(2) 资本公积本期增减原因及依据说明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其他重要事项之说明。

#### 24.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期初未分配利润	21,645,299.50
加：本期净利润	-8,113,391.53
期末未分配利润	<u>13,531,907.97</u>

#### (二)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项目注释

##### 1. 主营业务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电力	14,054,701.96
蒸汽	15,521,458.86
污泥处理	8,997,158.60
合 计	<u>38,573,319.42</u>

##### 2. 其他业务利润

项 目	本期数		
	业务收入	业务支出	利 润
外购电	2,091,877.52	2,022,726.98	69,150.54
粉煤灰	300,081.39		300,081.39
合 计	<u>2,391,958.91</u>	<u>2,022,726.98</u>	<u>369,231.93</u>

##### 3.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利息支出	7,066,160.46
减：利息收入	148,539.92
其他	5,067.70
合 计	<u>6,922,688.24</u>

##### 4.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	-----

用工补贴及社保补贴	13,145.46
罚没收入	8,035.00
合 计	<u>21,180.46</u>

5.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赔款支出	300,000.00
捐赠支出	70,000.0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41,316.42
罚款支出	2,450.00
合 计	<u>413,766.42</u>

**五、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喻正其	实际控制人
俞荣珍	实际控制人之配偶
喻涛军	实际控制人之子
喻峰军	实际控制人之子
浙江板桥清园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富阳市清园城市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杭州板桥纸业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富阳市东亚废纸购销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富阳市板桥纸业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采购货物或接受劳务

企业 名称	本期数	
	金额	定价政策
富阳市清园城市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33,220.00	协议价
富阳市东亚废纸购销有限公司	46,836.92	协议价
小计	580,056.92	

## 2. 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

企业名称	本期数	
	金额	定价政策
富阳市清园城市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280,689.40	协议价
杭州板桥纸业有限公司	2,798,905.82	协议价
小计	7,079,595.22	

3. 关联方未结算项目金额详见本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注释。

## 4. 其他关联方交易

### (1) 购买固定资产

公司 2015 年 1-3 月向关联方浙江板桥清园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富阳港区码头办公用房、地坪资产、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 15,234,890.72 元。该等资产业经杭州富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由其出具《评估报告》（杭富资评字〔2015〕第 076 号），评估价值为 16,156,840.00 元。

### (2) 担保

#### 1) 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的担保

担保方	受益方	借款金额	借款日	还款日	备注
喻正其、俞荣珍	中信银行杭州富阳支行	25,000,000.00	2014-05-29	2015-05-27	[注 1]
喻正其、俞荣珍、喻涛军、喻峰军 浙江板桥清园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富阳支行	30,000,000.00	2014-12-19	2015-12-19	[注 2]
喻正其、俞荣珍、喻峰军 浙江板桥清园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富阳支行	25,000,000.00	2014-10-27	2015-04-27	[注 3]
喻正其、俞荣珍、喻峰军 浙江板桥清园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富阳市清园城市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杭州板桥纸业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市支行	15,000,000.00	2015-03-16	2016-03-15	
喻正其、喻涛军、喻峰军 浙江板桥清园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富阳市清园城市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15,000,000.00	2014-06-30	2015-06-30	[注 4]
喻正其、俞荣珍 浙江板桥清园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富阳市清园城市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20,000,000.00	2014-12-30	2015-11-19	[注 5]

喻正其、俞荣珍、喻峰军	兴业银行富阳支行	15,000,000.00	2014-06-26	2015-06-20	[注 6]
浙江板桥清园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富阳市清园城市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4-07-07	2015-06-15	
喻正其、俞荣珍、喻涛军、喻峰军	北京银行杭州富阳支行	50,000,000.00	2015-03-09	2016-03-08	[注 7]
浙江板桥清园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板桥纸业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14-12-24	2015-12-23	
富阳市清园城市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2013-01-06	2016-12-27	
喻正其、俞荣珍	交通银行杭州富阳支行	10,000,000.00	2014-12-01	2015-11-30	[注 4]
富阳市清园城市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注 1]：该借款同时由非关联方浙江孙氏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注 2]：该借款同时由非关联方杭州瑞星纸业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并由关联方浙江板桥清园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22.73%的股权计 25,000,000.00 元和关联方富阳市清园城市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27.27%的股权计 30,000,000.00 元提供质押担保。

[注 3]：该借款同时由非关联方杭州瑞星纸业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并由关联方浙江板桥清园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22.73%的股权计 25,000,000.00 元提供质押担保。

[注 4]：该借款同时由非关联方杭州引发纸业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注 5]：该借款同时由关联方杭州板桥纸业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富国用（2014）第 003392 号）提供抵押担保。

[注 6]：该等借款同时由非关联方杭州引发纸业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并由关联方杭州板桥纸业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富国用（2013）第 004393、005888、007810 号）和关联方富阳市板桥纸业公司以房屋建筑物（富房权证第 083669、083684 号）、土地使用权（富国用（2006）第 002893 号）提供抵押担保。

[注 7]：该等借款同时由非关联方浙江云森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海晨纸业有限公司、杭州三星纸业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并由关联方富阳市清园城市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富国用（2011）第 003893 号）提供抵押担保。

## 2) 本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被担保方	受益方	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备注
浙江板桥清园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杭州富阳支行	银行借款	15,000,000.00	2014-06-24	2015-06-18	
			5,000,000.00	2014-09-12	2015-09-07	
			20,000,000.00	2014-05-20	2015-05-08	

杭州板桥纸业 有限公司			14,000,000.00	2014-06-12	2015-06-11	
			11,000,000.00	2014-09-12	2015-09-10	
	中国银行杭州 富阳支行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0	2014-11-25	2015-05-25	
			11,500,000.00	2014-11-28	2015-05-26	
	杭州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富阳 市支行	银行借款	5,000,000.00	2014-11-24	2015-09-20	
			10,000,000.00	2014-09-11	2015-07-10	
5,000,000.00			2014-11-10	2015-09-10		
富阳市清园城 市综合污水处 理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杭州 富阳支行	25,000,000.00	2014-05-27	2015-05-26		
		10,000,000.00	2014-12-04	2015-10-03		

## 六、其他重要事项

### (一) 或有事项

公司提供的各种债务担保

(1) 本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之说明。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关联方以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2013 年 7 月 26 日，本公司与上海浦发银行西湖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富轮橡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在 2013 年 7 月 26 日至 2014 年 7 月 11 日（后展期至 2015 年 7 月 8 日）期间向该行申请的最高额为 1,140 万元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项下的短期借款为 1,198.30 万元。

(二) 根据 2015 年 2 月 10 日股东会决议及浙江板桥清园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富阳市清园城市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园污水公司）、杭州板桥纸业三方签订的《投资协议书》的约定，清园污水公司以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共计作价 3,755 万元对本公司进行投资，此次投资不增加清园污水公司的实收资本份额，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该等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目前由本公司污泥干化车间使用，其投资作价的依据为杭州富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杭富资评字（2015）第 168 号）。截至资产负债日，该等资产尚未办妥权属变更手续。

(三)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发改投资（2009）477 号文，公司于 2009 年 3 月收到富阳市污泥焚烧资源综合利用一期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款项 900 万元；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发改投资（2010）1456 号文，公司于 2010 年 9 月收到富阳市污泥焚烧资源综合利用一期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款项 1,200 万元；根据富阳市财政局、富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和富阳市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下发的富财企（2014）12 号文，公司于 2014 年 1 月收到电平衡测试和技能技改中央财政专项补助资金 82 万元；根据富阳市财政局和富阳市环境保护局联合下发的富财企（2014）741 号文，公司于

---

2014年11月收到富阳市污泥焚烧资源综合利用一期工程脱硫脱硝改造专项补助资金159.90万元。根据富阳市财政局和富阳市发展和改革局联合下发的富财企〔2013〕629号文，公司于2013年9月收到2,400吨污泥/日和600吨纸渣/日焚烧资源综合利用二期工程中央财政专项补助资金2,000万元；根据富阳市财政局、富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和富阳市科学技术局联合下发的富财企〔2013〕987号文，公司于2013年12月收到市本级政府专项预算1,000万元；根据富阳市财政局和富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联合下发的富财企〔2014〕54号文，公司于2014年1月收到富阳市污泥焚烧资源综合利用二期工程杭州市专项资金财政500万元；根据富阳市财政局和富阳市发展和改革局联合下发的富财企〔2014〕763号文，公司于2014年11月收到2,400吨污泥/日和600吨纸渣/日焚烧资源综合利用二期工程中央财政专项补助资金2,000万元。富阳市污泥焚烧资源综合利用一期工程已于2010年3月完工投产运营，2,400吨污泥/日和600吨纸渣/日焚烧资源综合利用二期主体工程已于2014年3月投产运营，根据《企业会计制度》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款项7,841.90万元扣减预计于以后年度逐年实现的递延税款贷项1,960.475万元的差额5,881.4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拨款转入。

浙江清园生态热电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二日